

## 國立臺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曾校長耀銘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陳惠菁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9.10.15)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事 由
一	秘書室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各項委員會委員選舉。
	決議	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票選，109 學年度各委員會票選結果如下(票數請參閱第 10 頁)： 一、程序委員會委員(應選 5 人)：靳菱菱、魏俊華、李玉芬、萬立庠、黃俊元。 二、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應選 5 人)：謝明哲、王文清、洪煌佳、黃豐國、賴亮郡。 三、法規委員會委員(應選 5 人)：柯志昌、梁忠銘、陳美貞、李俊堅、胡焯淳。
	執行情形	票選結果業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於秘書室網頁公告周知。
二	秘書室	本校 108-10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聘案，請同意。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以東大秘字第 1091007453 號聘函送各委員。
三	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要點」第三點，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東大秘字第 1091007511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並已公告於秘書室網站。
四	人事室	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第一點，請討論。
	決議	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吸取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裨益教學研究工作，培養現職教師第二專長，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東大人字第 1091007582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並更新人事室網頁。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9.10.15)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事 由
五	學生事務處	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p>一、<b>第一條修正為：</b>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公平、公正原則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受教權益、獎懲等權益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項。</p> <p>二、<b>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b>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u>十三</u>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學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推派一員，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三人)；<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三、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中提及「學校申評會」修正為「學生申評會」。</p> <p>四、餘照案通過。</p>
	執行情形	依決議修正條文，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回函(臺教學(二)字第 1090155588 號函)建議酌修部分文字，本組擬依教育部建議修正後另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修正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實習商店設置及運作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東大產推字第 1091008715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

決定：確定。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一、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報告人：校園規劃委員會召集人：魏俊華副校長)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 二、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提案內容及決議如下：

提案：擬於產學創新園區忠孝樓頂樓屋突處設置「國立臺東大學」廣告招牌，延伸本校校務發展形象行銷，請審議。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第21案決議第2點「另忠孝樓『國立臺東大學』招牌，先確保結構安全及壓等外在因素並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施作。」決議辦理。
- 二、本校校本部圖書館建物，成就臺東大學知名度，或直接或間接提升學校招生率，惟就地理位置，產學創新園區忠孝樓樓頂是廣宣本校最佳位置，鄰近市區、體育場體健園區、鐵花文創園區，且東部生物經濟六級產業於產學創新園區於本年度正式推展，為提升本校能見視野，擬於忠孝樓最高點設置「國立臺東大學」8尺\*8尺鋁板烤漆沖孔LED立體字，共兩面12大字，於夜間觀光人潮聚集，更能顯示本校的光與熱，更能顯示大學與地方創生的共榮性，其方案有二：

(一)「國立臺東大學」8尺\*8尺鋁板烤漆沖孔LED立體字設置於屋頂

- 1.「國立臺東大學」招牌需建築師簽證，確保結構安全及風壓等外在因素。
- 2.優點：於屋頂架設能見度更高更廣，容易檢修。
- 3.缺點：容易受過大風災損壞。
- 4.所需費用概估約新臺幣62萬9,100元。
- 5.模擬圖：



(二)「國立臺東大學」8尺\*8尺鋁板烤漆沖孔LED立體字設置於屋突牆面

- 1.「國立臺東大學」招牌以鐵架鎖定於牆面，以牆面為依靠，大大降低風

壓及結構承載受力問題，但施工繁瑣，需搭建鷹架。

- 2.優點：以牆面為結構，較不受風災損壞。
- 3.缺點：白天辨識度不佳，不辦理建築師簽證。
- 4.所需費用概估約新臺幣 45 萬 5,600 元。
- 5.模擬圖：



(三)請委員會決議夜晚燈光色系：

暖白光、冷白光、黃光、紅光、藍光、綠光。

決議：通過方案一，其夜晚燈光採暖白光色系；有關招牌固定元件數量與支撐關係等亦影響美觀建議列入設計考量。

決定：確定。

## 報告二、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報告人:校務基金主任稽核黃協弘委員)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檢附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 壹、稽核緣起：

本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分為三大主軸，包括：稽核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的科技部計畫；行政單位稽核選定總務處及研發處；學術單位選定稽核美術產業學系、體育學系及應用數學系。其選定三大主軸之說明如下：

首度納入校務基金稽核之科技部計畫，緣自科技部規定，須配合稽核計畫或專案稽核計畫，於科技部實地查核前，各學研機構負責督導及管理，發揮內部稽核職能，以達自我管理之目的。科技部原訂 109 年度進行公立學研機構就地查核作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移併至 110 年度辦理。因此，本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即加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之稽核。109 年度選擇稽核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之計畫，稽核比率為 100 萬元以上計畫數的三分之一。主要考量因佔整體計畫經費比重較大，故由金額最高者優先稽核。107 學年度 100 萬元以上計畫共 17 項，擇 6 項；108 學年度 100 萬元以上計畫共 8 項，擇 3 項。已於 107 學年度稽核之計畫，108 學年度將不重複稽核同一計畫主持人。

另，為使本校稽核之資料更加完整及簡化稽核程序，針對行政單位之稽核部分已與內

部控制稽核合併辦理，共同選定總務處及研發處。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針對學術單位部分，依據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近三年(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之註冊率，擇定各學院大學部平均註冊率最低的學系進行稽核，因學生未註冊將直接影響本校學雜費收入。

本次校務基金稽核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工作期程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查核，並於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報告。本次稽核辦理，依據 109 年 10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定之校務基金稽核計畫與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稽核施行細則辦理。受稽核之學術單位(包括：美術產業學系、體育學系、應用數學系)受檢核項目如下：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各學系以其訂定規定，了解其內部控制情形)是否完善並有效運作、大學部新生註冊率與各年級在學率情形、管理空間使用狀況、圖儀設備經費支用情形及 108 年經費收支運用情形及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受稽核之行政單位(總務處)檢核項目如下：付款作業-國庫機關專戶支付、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稽核、現金稽核及盤點、手存現金應進行控管及保存；行政單位(研發處)檢核項目如下：已建置(含尚未納入本校內控手冊而已建置完成者)之內部控制制度、申請計畫(委辦計畫、補助計畫)作業；受稽核之科技部計畫如下表：

學年度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107	1	中央與地方防救災情資整合管理研究計畫-臺東縣-中央與地方防救災情資整合管理研究計畫-臺東縣(1/3)	王文清
	2	臺印尼-東南亞族群文化與社會科研中心維運計畫(STIC)(2/3)	蔣斌
	3	以液相製備半導體態過渡金屬硫化物薄層材料用於潔淨能源之研究	陳以文
	4	台語返家計畫：家庭語言計畫的研究設計與推廣	張學謙
	5	以直接教學模式為弱勢學前兒童發展口語語言教材	曾世杰
	6	教育永續發展的原住民科學教育資源與支援平臺規劃計畫	熊同鑫
108	1	局內的 Djalan(路)與局外的橋(Tjekeza):南迴區域主體性的共構與創生(1/3)	賴亮郡
	2	食安醫藥與農業生技之細胞與動物實驗平台服務聯盟(2/3)	楊繼江
	3	利用硫鐵蛋白誘導型芽胞桿菌增強作物對生物性及非生物性逆境的抵抗能力	黃祥恩

## 貳、稽核過程：

本年度共安排 5 場次實地稽核及一場次書面審查，其中實地稽核第一場稽核：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第二場稽核：師範學院體育學系、第三場稽核：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第四場稽核：研究發展處、第五場稽核：總務處。科技部 9 項計畫則採書面審查，並邀請研發處及主計室列席，提供受稽核計畫相關資料及備妥各計畫核銷原始憑證，供稽核人員查核佐證。

稽核項目採分工合作方式辦理，受稽單位之資料準備，除提供檢核項目內之資料外，學術單位另備各系有關委託計畫、補助計畫、空間管理及資產設備使用狀況等說明表；科技部計畫由研發處協助查填「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稽核項目表」外，再由各計畫主持人提供包括各計畫經費及執行率、經費明細表清單(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差旅費、設備費)及各分析各項經費支用重點等，作為書面審核資料。除科技部計畫採書面審查，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實地稽核並輔以現場簡報說明、訪談等方式，以了解稽核單位或計畫，其各項經費執行情形、人力配置與經費運用、資產設備使用效率與效能等。

參與本次校務基金稽核工作之人員為校長指派之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成員計六人：資訊

管理學系黃協弘副教授為主任稽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蔡進士主任、應用科學系李建明主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葉允棋教授、秘書室陳美貞簡任秘書及教務處黃美慧秘書等五人為協同稽核。並依 109 年 9 月 24 日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第 2 次會議決議及後續實地稽核可出席情形，分工稽核與撰寫稽核報告，實際稽核報告撰寫不限於分工稽核項目。

### 參、稽核結果

本次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及科技部計畫稽核發現/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摘述如下：

受稽核單位	稽核發現/缺失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一、 學術 單位	1.「美術產業學系知本展場展覽申請實施要點」涉及對外收取費用(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其立法層級僅系務會議通過，妥適性有待商榷。	★立法層級應為校級、院級或為系務會議通過即可，建議秘書室研議學校適用準則，以利各單位遵循。 ★建議美術產業學系評估擬提供校外借用場地之借用率，評估結果場地借用率不高者，可取消涉外收費部分，以簡化立法程序。
	2.所訂定「美術產業學系器材借用辦法」及「人文學院教室美術產業學系管理辦法」均係屬行政規定，其名稱採用「辦法」者，「辦法」二字係屬法規命令之名稱，本案法規性質為「行政規則」。	★建議學校開設相關研習課程，協助各行政人員(含兼行政工作主管)針對新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時的相關規定，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系所不熟稔法令規章制(訂)定準則，建議秘書室訂定全校統一法令規章制(訂)定準則，以利各單位遵循。
	3.有關推展系上招生業務，僅少數教師協助招生事宜；系上似有部分老師鼓勵成績優異學生轉學，因而可學習獲得更多等事項。導致註冊率偏低，以致學雜費有短收之情事。	★建議系上進一步了解學生轉學原因，應強化系上教師參與招生責任，並研議課程革新或就業輔導等改善措施，積極提升學生在學率，以免學雜費收入短絀加劇。
	4.管理教室每週上課使用情形為大多未達 60%，教室使用率有待提升。	★研議改善教室使用率有效措施，善加利用空間，為學校增加收入可行性。
	5.經查閱委託計畫及補助計畫一覽表，美產系多數老師均無承接計畫案，例如：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亦無人提出申請。	★建請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對於教師評鑑或教師升等有關於法令規章，通盤檢視老師對外爭取資源考核做基本規範可行性，以強化教師教學與研究品質。
體育學系	1.所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器材借用管理辦法」為行政規則，其名稱、部分格式或規定內容不符規定。	★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應適時增修相關規定，並將訂(修)定歷程加以揭露。
	2.「山野教育器材設備室之管理辦法」應更加完善，以利系上教師及學生更有效的利用。	★建議在「山野教育器材設備室的管理辦法」中，再增加各項器材設備的收費標準。根據此收費標準的款項，可以支應後續器材歸還後的整修維護和工讀費，以達到使用的最佳化。
	3.走訪各教室及管理空間時，發現自學教室的招牌仍停留是「動作行為實驗室」，應可向營繕組反應更新空間招牌。	★空間有變更時，招牌之置換及樓層空間之平面圖置換，可向營繕組反應，協助調整。

		4.TC203 緣夢閣為學生自學空間，每週使用 100 小時，使用率達 250%，充分運用，開放學生使用時間為 08:00-24:00。	★建議緣孟閣(即自學室)應當設置完整的管理辦法與規章，包含使用時間、出入人員的紀錄、耗材使用限制、開關門的時間等等；以達到管理的最佳化。
應用數學系		1.所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學系數學軟體實驗室管理要點」，其部分格式不符規定，該要點以第一點、第二點…等方式呈現，而行政規則應以逐點方式呈現，如一、二、…等。	★其部分格式不符規定，建議適時修正之，以符規定。訂定行政規則，其訂(修)定規定修法歷程，建議完整呈現，以利了解訂(修)定情形。
		2.低年級轉學率較高。	★對於數學學習潛能較不明顯者，建議老師介紹一些可能的跨域學習機會，以提振其學習動力。
		3.提供學生自習空間應避免與圖書資訊館重複，以免資源浪費。	★本校圖資館有最新穎設備，與完善自習空間，在圖資館提供足夠自習空間情形下，應儘量運用圖資館空間，以提升圖資館使用率，可避免資源重複造成浪費，
		4.應數系應推動國際化，目前無學生申請交換學生。	★為讓學生有更寬廣的國際觀，建議積極推動國際化，鼓勵學生申請國外交換生，特別是目前系上老師擔任研發長與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可藉此機會了解相關資源，更積極推動國際化，以招收優秀學生及留住學生。
二、行政單位	總務處	1.有關本校學生學雜費收入作業，總務處出納組負責部分僅係其中一小部分，其未建置內部控制制度。	★有關學生學雜費收入系本校重要自籌收入來源，目前學校學雜費收費系統即將建置完成，建議學生學雜費收入主責單位教務處藉此機會，通盤檢視學生學雜費收入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完備性，惟實務運作上應建立跨單位(含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資訊館及主計室)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每筆學雜費繳入校務基金。
		2.本校目前常出現自動繳費機系統結帳報表與自動繳費機實收金額不符情形，因為自動繳費機機器老舊，常發生卡幣或無法找零等情形，目前解決方式為請廠商查明原因，並補足相關短收金額。	★建議汰舊換新自動繳費機，該機器已使用 10 多年，機器故障頻繁，容易遭受學生抱怨，為避免實收金額與結帳報表不符情形，且為學生使用之便利性，建議可更換體積較小之自動繳費機。 ★目前行動支付非常便利，未來可研議行動支付之可行性。
	3.近年總務處出納組人員增置二名人員，一位專員與一位行政助理，主要系近年來因應學校大幅成長之經費收付款作業與校務基金投資業務壓力，出納組現有人力實難負荷，學校人力成本逐年增加趨勢。	★研議出納業務簡化辦理可行性，以擷節人力成本支出。 ★建議人事室通盤檢視各單位人力配置情形妥適性，以免人力成本逐年攀升。	
	研發處	1.已訂定提出計畫申請與提撥行政管理費進行管控，但未有對計畫人員聘僱、經費核銷與計畫依核定期限結案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管控。	★建議強化目前內部控制制度，就其控制重點增列對計畫人員聘僱、經費核銷與計畫核定期限結案等是否依規定辦理，由各相關單位(例如：總務處、人事室)提供資料進行管控。

	2.有關提出計畫申請程序，研究發展處於人事室辦理新進同仁講習中，列入其業務介紹加以宣導，另對申請計畫之公文，公告於學校網頁、公文會辦或轉知相關系所知悉以及以電子郵件轉知相關系所單位或全校老師。	★常態性補助計畫資料建議加以整理，建立常態性申請計畫一覽表，提供相關資訊予以教師知悉，可讓新進教師對計畫提報時程有一概要了解，並可及早準備計畫申請作業。
	3.實務上專兼任助理、工讀生或獎助生等人員聘任，部分計畫主持人仍有未完成進用程序，聘僱人員即已從事工作。	★對於計畫人員聘僱、經費核銷與計畫結案未依規定辦理者，研議處置方式，例如：對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申請單位之提撥回饋金扣減或其他適合處置方式，以避免增加學校風險，影響校譽，以遏阻違規情形。

### 三、科技部計畫：

研發處為強化支用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機制，由計畫主持人配合稽核填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稽核項目表」，已達自我管理之目的。本次校務基金稽核由研發處協助請受稽核的9項計畫填報，其稽核共同性項目包括：繳回各項收入及餘款項目、約用研究人力項目、支用經費項目、保管會計檔案項目、支用管理費項目及管理財產項目等六項，除由計畫主持人填報是否達成，並分別由研發處、主計室、人事室及總務處文財組覆核。經填報查核後，9項計畫之填報內容皆達成，無異樣。惟部分有關人員薪資、差旅費等未依規定期限報支，建議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報支，避免延遲情形發生，影響其權益。

其稽核結果除有3項計畫因屬三年期計畫，第3年度尚未完成之外，其餘6項計畫均如期完成(含多年期計畫之期中報告或年度報告)，無逾期之情況。另，有4項計畫須繳交出國報告，其中有1項3年期計畫第二年期出國報告尚未繳交，實因新冠肺炎疫情之故，無法出國進行研究，詢問後說明已與科技部聯繫將此筆差旅費轉成業務費使用，即可處理此情況。其餘計畫皆符合規定。

### 肆、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本年度受稽核之學術單位：美術產業學系、體育學系及應用數學系，皆有系所訂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其名稱、部分格式或規定內容不符規定之情況。或因不熟稔法令規章制(訂)定準則、或其收費標準或要點規定仍延用舊的規定未與時俱進同步修正、或提送校級會議審議後之修法歷程未適時揭露呈現，以致規範未臻明確嚴謹。建議除由秘書室研議訂定全校統一法令規章制(訂)定準則，以利各單位遵循，建議學校開設相關研習課程，協助各行政人員(含兼行政工作主管)針對新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時的相關規定專業知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有關行政單位的內部控制制度，目前學校建置繳費系統中，建議應建立跨單位(含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資訊館及主計室)的學雜費收入內部控制制度，以使確保每一筆的學雜費皆納入校務基金；研發處針對計畫案計畫人員的聘僱、經費核銷與計畫核定期限結案是否符合規定，應訂定更細部的控制重點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另，科技部計畫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現行「國立臺東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本校「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其中關於自行辦理採購案之判行，發現各計畫主持人(擔任二級任務編組二級中心主任)於辦理採購作業時，核決程序及層級不同。現行「國立臺東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未規範採購案件自行採購判行授權層級，建議「國立臺東大學採購作業要點」針對研究中心(一級、二級、任務編組)主任於

核銷作業是否得到授權代為決行加以明確律定，以及建議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與主計室等單位適時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以利實務運作。

決定：確定。另依校長指示如下：

- 一、請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將校務基金稽核結果函送受稽核之學術及行政單位知悉並於明年初召開小組會議(邀請校長及兩位副校長)，將稽核結果列入會議提案討論事項並請受稽核單位(學術及行政單位)列席說明改善情形，有效列管並追蹤改善事宜，以期本校校務基金作業更臻完善。
- 二、另有關研究計畫部分，請研發處擬定相關辦法，針對違反相關規定者，則酌予扣減計畫主持人獎勵金，以期各項計畫依規定執行完成。
- 三、因整體社會環境變遷，若系所學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則師資員額遇缺不補，以免影響其他系所運作及學校整體校務發展。

#### 肆、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頁碼
一	校務研究辦公室	本校 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11
	決議	照案通過，並依限完成報部作業。	
二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應用科學系 111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請討論。	11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提送教務處，以利特殊項目總量提報期限內完成報部審查作業。	
三	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請討論。	11
	決議	一、修正第二十六條為：本規則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四	學生事務處	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13
	決議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報部核定。	
五	人事室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19
	決議	一、有關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係為配合政策性開班計畫，故不需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中。 二、餘照案通過。	
六	研究發展處	修正本校「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43
	決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修正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七	決議	<p>一、<u>新增第六點第四款第五目：5.非主要創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u></p> <p>二、<u>修正第六點第五款第五目為：第一日至第四目之作品專書及期刊應為公開出版之正式刊物，具有 ISBN 或 ISSN。</u></p> <p>三、<u>新增第六點第五款第六目：6.非主要創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u></p> <p>四、<u>修正第六點第六款為：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獎助與「本校綠色國際大學內涵」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相關之著作核予一點二乘數之獎勵金。</u></p> <p>五、<u>修正第六點第七款為：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獎勵總金額每人每年以十六萬元為上限。</u></p> <p>六、餘照案通過。</p>	42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說明：

- 一、本校「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於 109 年 9 月 12 日業奉校長指示進行彙整編修，提請審議。
- 二、本財務規劃報告書已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經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尚需送校務會議審議，並需於今(109)年 12 月 31 日前報送教育部。
- 三、檢附本校 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冊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限完成報部作業。**

提案二、理工學院應用科學系 111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為配合學校招生規劃並留住本院優秀學生，擬 111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目前本校博士班別計有：(1)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2)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 二、本案經應用科學系 109 年 11 月 17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 年 12 月 10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應科系申設博士班計畫書(依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及三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表。【詳如附件冊二】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提送教務處，以利特殊項目總量提報期限內完成報部審查作業。**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將本規則未盡事宜，由依內政部公布之議事規則處理變更為會議規範處理。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公布之 <u>會議規範</u> 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公布之 <u>議事規則</u> 處理。	為配合實務運作，將本規則未盡事宜，由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修正後全文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1.01.1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4.12.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000.00.00)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提請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之議案能作深入之討論,並能提昇本會之議事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不得指定代理。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個人之一般提案,應有代表五人以上連署(含提案人);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改等重大提案,應有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含提案人),並於開會三日前以書面送交校務會議代表先行審閱。  
各單位基於業務權責,應主動提案修正所訂各項規章,毋需經校務會議代表連署。

第四條 提案被否決後,除提請復議外,在同一學年度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五條 校務會議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時,主席得徵詢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後,得延長議事時間。

第六條 出席委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出席人如須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請求主席許可,必要時主席應徵求與會者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惟如「係提案說明、質疑問答,事實資料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限。」

第七條 出席代表發言應簡單扼要,如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複者,主席得制止之;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

第八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

第九條 出席代表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附議且得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席始得對該議案進行表決。

###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十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本會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校園規劃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或依相關規定產生代表組成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召集人之產生,依其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提案單位應協助召集人辦理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各單位提案經簽會程序委員會同意後,得逕送法規委員會討論,或經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得依其性質交由各委員會討論之。  
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作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審議。

如原提案單位有不同意見,得併案提本會討論表決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凡未在委員會討論中發言保留校務會議發言權者,不得就該議案在校務會議發言表示不同意見,未出席委員會討論者,不得保留發言權;因公差(假)不能出席委員會之代表可提書面意見。

### 第三章 表決、復議

- 第十四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出席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宜迴避參與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
- 第十六條 表決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意見決定之：一、舉手表決；二、起立表決；三、正反兩方分立表決；四、唱名表決；五、投票表決。如有特殊事件或有代表提議並經附議，得進行無記名投票，並由主席徵得出席代表多數同意實行之。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代表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額數時，議案不得交付表決，但清點人數前已以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 第十八條 表決以獲得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視同否決；若主席參與表決造成同數時，主席參與之一方為可決。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可、否兩種意見為決，棄權不予計算。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當下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若表決後已進行下面議程而對先前表決提出疑問時，須以復議方式行之。
- 第二十條 復議案之提出須有五人以上連署(含提案人)，送交程序委員會排入校務會議議程。
- 第二十一條 復議案之討論，僅須對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出席代表之退席，除不足開會額數者，不影響會議進行外，對會議所作之決定不得提出異議或復議案之連署人。
- 第二十三條 出席代表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及個人問題，主席得予警告、制止或終止發言。其有破壞議事秩序或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前項發言，其他出席代表，亦得請求主席為前項之處理。主席依前兩項規定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如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案未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或可否同數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議事與表決：  
一、應遵守一般會議規則，但不受發言次數之限制。  
二、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得出席人過半數為可決。  
三、委員會對交付之案件，得予以增刪修正，但對案件名稱不得修正，認為有修正之必要，得向本會建議之。  
四、委員會於本會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或少數意見之報告時，除預先在委員會聲明保留發言權外，不得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發言。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

- 一、修正第二十六條為：本規則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55588 號函建議酌修部分條文字。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學生申評會之組織運作依下列規定行之：</p> <p>一、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學<u>者專家</u>，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推派一員，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三人)；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p>	<p><b>第二條</b> 學生申評會之組織運作依下列規定行之：</p> <p>一、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學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推派一員，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三人)；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p>	<p>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條第二款酌修文字。</p>
<p><b>第二條</b></p> <p>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由校長增聘二名具特殊教育學者專家、<u>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u>擔任委員，出席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p>	<p><b>第二條</b></p> <p>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由校長增聘二名具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出席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p>	<p>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酌修文字。</p>
<p><b>第五條</b>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u>，以書面</p>	<p><b>第五條</b>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不得</p>	<p>明定申訴期限，以維護權益。</p>

<p>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b>第九條</b>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p> <p>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評議期間，學生申評會應定期向申訴人提出訴願或訴訟之單位函查，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p><b>第九條</b>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p> <p>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評議期間，學生申評會應定期向申訴人提出訴願或訴訟之單位函查，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p><u>停止評議期間，學生申評會應定期向申訴人提出訴願或訴訟之單位函查，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u></p>	<p>刪除重複文字</p>
<p><b>第十四條</b> 評議決定書，應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p> <p>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有抵觸</p>	<p><b>第十四條</b> 評議決定書，應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p> <p>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有抵觸</p>	<p>明定相關期限。</p>

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

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  
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九十五年十月五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  
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  
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臨時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0.15)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000.00.00)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公平、公正原則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受教權益、獎懲等權益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項。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之組織運作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推派一員，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三人）；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
- 二、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遴聘兼任，綜理學生申評會各項日常業務。
- 三、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學生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 五、學生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六、校外諮詢顧問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由校長增聘二名具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出席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評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性別問題另設申訴、調查、評議、處理管道，以保障當事人之隱私權。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七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權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出適當之輔導。

**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評議期間，學生申評會應定期向申訴人提出訴願或訴訟之單位函查，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一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接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

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八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報部核定。**

提案五、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次係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9810 號函示、本校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程序委員會決議、以及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2401 號函示等，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34 條；至第 33 條則係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案如獲通過，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 1 份。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	---	---	---	---	---	---	---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及中心：

一、師範學院（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一）教育學系（含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研究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科技碩士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文教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教學科技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二）體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三）幼兒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原住民專班）

（四）特殊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含學士班）

（六）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七）運動競技學士學位課程

二、人文學院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及中心：

一、師範學院（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原住民專班）

（四）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六）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七）運動競技學士學位課程

二、人文學院

（一）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三）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四）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五）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休閒事

一、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9810 號函說明二：「案內第 4 條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業經本部核定停招，嗣後修編時請加註停招學年度，並請確認該班已無在籍學生，依總量程序辦理裁撤後，即得自貴校組織規程中刪除該班別。」

二、為統一體例，經查對教務處提供相關資料後，爰配合修正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上開修正後條文如獲本次會議通過，將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另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0544 號函業核定同意本校自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起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情形如下，爰將另案配合於下次本組織規程修正生效日為 110 年 8 月 1 日時另提請本會審議：

（一）班次更名：

公事系之「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更名為「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

（二）班別新增：

1. 美產系之「碩士班」。

2. 數媒系之「碩士班」。

（三）裁撤班別：（以下均

<p>(一)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臺東班</u>】-102學年度起停招、<u>碩士在職專班</u>【<u>臺北班</u>】、博士班)</p> <p>(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u>學士班</u>、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p> <p>(三)英美語文學系(含<u>學士班</u>、碩士班)</p> <p>(四)音樂學系(含<u>學士班</u>、碩士班)</p> <p>(五)華語文學系(含<u>學士班</u>、碩士班、<u>臺灣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u>-103學年度起停招、<u>碩士在職專班</u>-104學年度起停招)</p> <p>(六)美術產業學系(含<u>學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p> <p>(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u>學士班</u>、<u>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u>分健康促進管理組</u>-105學年度起停招、<u>休閒事業管理組</u>-102學年度起停招】)</p> <p>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p> <p>(一)應用數學系(含<u>學士班</u>)</p> <p>(二)資訊工程學系(含<u>學士班</u>、碩士班)</p> <p>(三)資訊管理學系(含<u>學士班</u>、<u>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業管理組】)</p> <p>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p> <p>(一)應用數學系</p> <p>(二)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應用科學系(分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含碩士班)</p> <p>(五)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p> <p>(六)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四、通識教育中心。</p> <p>五、師資培育中心。</p> <p>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為教育系)</p> <p>1. 教學科技碩士班。</p> <p>2. 教學科技碩士在職專班。</p> <p>3. 文教行政碩士在職專班。</p>
--	---	---

<p>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應用科學系(含化學及奈米科學學士班、應用物理學士班、碩士班)</p> <p>(五)生命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p> <p>(六)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p> <p>四、通識教育中心。</p> <p>五、師資培育中心。</p> <p>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p> <p>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課程委員會。</p> <p>二、師資培育委員會。</p> <p>三、研究發展委員會。</p> <p>四、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p> <p>五、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七、學生獎懲委員會。</p> <p>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九、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p> <p>十、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p> <p>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十三、校園安全委員會。</p> <p>十四、校務發展委員會。</p> <p>十五、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p> <p>十六、衛生委員會。</p> <p>十七、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p>	<p>第十三條</p> <p>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課程委員會。</p> <p>二、師資培育委員會。</p> <p>三、研究發展委員會。</p> <p>四、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p> <p>五、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七、學生獎懲委員會。</p> <p>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九、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p> <p>十、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p> <p>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十三、校園安全委員會。</p> <p>十四、校務發展委員會。</p> <p>十五、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p> <p>十六、衛生委員會。</p> <p>十七、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p>	<p>一、查本校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程序委員會決議：「有關人事室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中修正新增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教學發展委員會』，應先檢視修正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後，再據以相應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討論，以完備修法程序，不宜未修正其設置要點，而先行修正有關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請人事室檢視處理。」</p> <p>二、次查，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校109年9月17</p>

<p><b>十八、教學發展委員會。</b></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p> <p>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定。</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p> <p>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定。</p>	<p>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該委員會之任務、第 3 點該委員會之員額、任期、組成成員及方式等。</p> <p>三、爰此，增列第 1 項第 18 款。</p>
<p>第三十三條</p> <p>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擔任研究及協助教學行政工作。</p> <p>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p> <p>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得延聘稀少性科技人員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p> <p>前項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p> <p>前三項所列人員之資格、聘任及其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p> <p>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擔任研究及協助教學行政工作。</p> <p>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p> <p>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得延聘稀少性科技人員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p> <p>前項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p> <p><b>本條</b>前三項所列人員之資格、聘任及其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p>	<p>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項」，而逕書「第○項」。為使法條用語統一，爰配合將第 5 項「本條」等字刪除。</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組、設中心或其他二級行政單位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除主計室、人</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組、設中心或其他二級行政單位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除主計室、人</p>	<p>一、查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2401 號函說明二：「本案修正部分為：組織規程第 34 條第 4 項</p>

<p>事室外，得由該一級行政主管遴選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相當講師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得聘請軍訓教官兼任，實習商店主任由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兼任。</p> <p>前項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非由職員擔任者，其任期與隸屬一級行政主管相同為原則。</p> <p>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p> <p>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事室外，得由該一級行政主管遴選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相當講師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得聘請軍訓教官兼任，實習商店主任由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兼任。</p> <p>前項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非由職員擔任者，其任期與隸屬一級行政主管相同為原則。</p> <p>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u>組長</u>、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p> <p>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規定：『……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一節，以該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 1、第 19 條至第 23 條、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及第 34 條第 1 項分『組』辦事者，均已分別於各該條文中規定組長職稱，是上開第 34 條第 4 項所置『組長』職稱部分因係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修正為『……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p> <p>二、據上配合於第 4 項刪除「組長」等字並提本會備查。</p>
---	---	---

##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草案)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01.09 召開)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7 召開)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5 召開)
- 教育部 93.01.08 台高(二)字第 0920190476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8、30、32 條條文通過 (93.04.22 召開)
- 教育部 93.06.07 台高(二)字第 0930073412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28 條)
- 教育部 93.08.26 台高(二)字第 0930102877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14、20、21、22、32、33 條條文)
-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 條條文通過 (93.09.21 召開)
- 教育部 93.09.11 台高(二)字第 0930147646 號函核定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4、14、28、33 條條文)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0、27、31 條條文通過 (94.06.09 召開)
- 教育部 94.07.29 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7 號函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4、8、10、27、31 條條文)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條文通過 (94.09.12 召開)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0、12、13、19、22、24、25 條條文通過 (94.12.29 召開)
- 教育部 95.02.13 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4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6、12、13、19、22、23、24、25、34 條條文)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 (95.02.13 召開)
- 教育部 95.03.01 台高(二)字第 095002524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10 條條文)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 (95.06.1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 條條文通過 (95.10.0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條文通過 (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5、6、8、11、12、13、16、17、18、19、20、21、22、24、25、29、  
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通過 (96.03.0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4、32 條條文通過 (96.03.29 召開)  
教育部 96.4.27 台高(二)字第 096005500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0、14、32 條條文)  
教育部 96.5.9 台高(二)字第 0960041213 號函核定第 1、4、5、6、8、11、12、13、16、19、20、21、22、24、25、29、  
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12、17、18 條條文通過 (96.06.21 召開)  
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9112 號函核定第 4、12、17、18 條條文，教育部 96.12.21 台高(二)字第 0960197002  
號函核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條文通過 (96.10.04 召開)  
教育部 96.11.13 台高(二)字第 0960168393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6.12.18 台高(二)字第 0960195026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通過 (97.06.12 召開)  
教育部 97.08.19 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5A 號函核定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97.08.2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2869 號函核備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6、31、34、38 條條文通過 (97.12.02 召開)  
教育部 98.01.08 台高(二)字第 0980002325 號函核定第 6、31、34、38 條條文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11、12、22、31 條條文通過 (98.05.25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18 條條文通過 (98.06.11 召開)  
教育部 98.08.12 台高(二)字第 0980135757 號函核定第 4、11、18、22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2、13、31 條條文通過 (98.09.24 召開)  
教育部 98.11.03 台高(二)字第 0980190528 號函核定第 10、12、13、31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22 條條文通過 (99.06.24 召開)  
教育部 99.08.23 台高(二)字第 099014120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通過 (99.09.23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2、32 條條文通過 (100.2.24 召開)  
100 年 6 月 9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8、12、32 條 (100.6.9 召開)  
教育部 100.08.12 臺高字第 1000138454 號函核定第 5、8、12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0.08.12 臺高字第 1000138454 號函核定第 4 條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206964 號函核定第 4、32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1.02.0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3186 號函核備  
101 年 2 月 2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4、32 條 (101.2.23 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0 日臺高字第 1010114931 號函核定第 32 條條文自 101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19、31、34 條 (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6、12、13、16、20、24、31、34 條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0179 號函核定第 6、12、13、16、19、20、24、31、34 條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2732 號函核備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關於美術產業學系及華語文學系班別 (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4167 號函同意補正第 4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關於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核定情形 (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6197 號函核定第 4 條修正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關於語文教育研究所整併 (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6198 號函核定第 4 條刪除語文教育研究所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  
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4400 號函核備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0、12、13、15、17、19、20、21、22、23、25、26、27、  
31、34、35、36、42 條條文 (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2、13、14、29 條 (102 年 1 月 24 日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4167 號函同意補正第 4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6197 號函核定第 4 條修正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6198 號函核定第 4 條修正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4400 號函核備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1、12、13、20、27、34 及 38 條(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1919 號函核定第 14 條條文自 102 年 11 月 19 日起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4141 號函核定第 4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2405 號函同意補正第 4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7221 號函核定第 6、12、29、34 及 38 條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442 號函核定第 4、6、10、12、13、15、17、19 至 23、25 至 27、31、35、36 及 42 條條文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日生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1、12、13、20、27、34、38 條(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102 年 5 月 30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6、34 條(102 年 6 月 20 日召開)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6288 號函核定 6、11、12、13、17、20、27 及 34 條條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4、5、6、7、8、9、12、13、14、17、18、21、22、23、25、27、31、32、33、34、36、38、39 及 40 條(103 年 2 月 27 日召開)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127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日生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5、6、13、14、17、17 條之 1、17 條之 2、18、23 及 31 條(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32379 號函核備 100 年 8 月 1 日、102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1 月 1 日、102 年 2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條文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93452 號函修正 103 年 9 月 1 日已核備之 102 年 2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34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091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7 條之 2、第 18 條、第 21 條至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1 條至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8 條至第 40 條條文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3351 號函核定第 14 條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93451 號函核備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7 條之 2、第 18 條、第 21 條至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1 條至第 33 條、第 36 條、第 38 條至第 40 條條文(第 34 條暫不核備)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5、6、8、12、13、17 條之 1、22、25 及 34 條(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18690 號函核定第 5 條至 6 條、第 8 條、第 12 條至 13 條、第 17 條之 1、第 22 條、第 25 條及第 34 條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日生效，另核定第 4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及第 17 條之 2(104 年 9 月 17 日召開)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34088 號函核定第 11 條、17 條之 2 溯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12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9289 號函核備第 5 條至 6 條、第 8 條、第 12 條、13 條、第 17 條之 1、第 22 條及第 25 條(第 34 條暫不核備)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1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52904 號函核備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2，溯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 及第 5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34 條條文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01555 號函核定，第 4 條及第 5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34 條，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3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7405 號函核備第 4 條及第 5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34 條條文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及第 17 條之 2，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4859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第 17 條之 2，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7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27747 號函核備第 5 條及第 17 條之 2，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3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106 年 6 月 1 日召開)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6673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0172 號函核備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

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9227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20 條及第 3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2720 號函核定第 20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2399 號函同意撤銷第 3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0508 號函核備第 12 條及第 20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及第 34 條，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9 月 28 日召開)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43002 號函核定第 14 條、第 3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1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8096 號函核備第 3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並自 107 年 3 月 16 日生效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4124 號函核定第 13 條，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4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46834 號函核備第 13 條，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5、12、20、21、34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3879 號函核定第 4、5、12、20、21、34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26 號函核備第 4、5、12、20、21、34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7258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8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41367 號函核備第 4 條，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自教育部核定日生效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49206 號函核定第 5 條，自核定日(1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11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1406 號函核備第 5 條，自 108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25 條及第 34 條，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8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1693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25 條及第 34 條，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2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895585 號函核備第 5 條、第 25 條及第 34 條，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19、34 條;並增訂第 27-1 條，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6 月 4 日召開)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9810 號函核定第 4、6、12、19、34 條;並增訂第 27-1 條，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2401 號函核備第 4、6、12、19、34 條;並增訂第 27-1 條，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33、34 條，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00 月 00 日召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改名籌設成立，定名為國立臺東大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養成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建設發展暨拓廣國際視野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及中心：

一、師範學院(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一)教育學系(含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研究博士班、課程與

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科技碩士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文教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教學科技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二)體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三)幼兒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原住民專班)

(四)特殊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含學士班)

(六)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七)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人文學院

(一)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臺東班】-102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臺北班】、博士班)

(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學士班、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三)英美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四)音樂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五)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臺灣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學士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管理組-105 學年度起停招、休閒事業管理組-102 學年度起停招】)

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一)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應用科學系(含化學及奈米科學學士班、應用物理學士班、碩士班)

(五)生命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六)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四、通識教育中心。

五、師資培育中心。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設下列研究中心：

一、一級研究中心：

(一)南島文化中心

(二)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三)東部生物經濟中心

二、二級研究中心：

(一)師範學院下設：

- 1、兒童發展暨早期介入研究中心
- 2、特殊教育中心
- 3、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下設：

- 1、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 2、語文發展中心
- 3、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校內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跨校研究中心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大學共同訂定，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圖書資訊館。
- 六、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 七、秘書室。
- 八、運動與健康中心。
- 九、教學發展中心。
- 十、主計室。
- 十一、人事室。

前項一級行政單位得分組、設中心或其他二級行政單位辦事。

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立相關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九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暨就業輔導、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校務事項。
- 五、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會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程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 (二)協調校務會議議案之合併及議案之補正。
  - (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 二、校園規劃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副校長與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指派具相關專業之校務會議代表五人，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一)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等事宜。
  - (二)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
  - (三)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 三、法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校務會議代表為會議當然出席人員。本委員會職掌為討論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委員會審查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修)訂案暨相關議案。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各種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依其性質由校務會議決定之；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或依相關規定產生代表組成之。

####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一級中心之主管、學生會主席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及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暨推廣處處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自行推選；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自行推選。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所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二級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相關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 六、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群召集人、組長、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及特約教師(含專業技術人

員)代表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學、研究發展、各項規章之訂定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七、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務有關事項。

八、各處、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九、校園安全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本校全體軍訓教官列席，討論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定。

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課程委員會。
- 二、師資培育委員會。
-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
- 四、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九、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十、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
-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三、校園安全委員會。
- 十四、校務發展委員會。
- 十五、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
- 十六、衛生委員會。
- 十七、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八、教學發展委員會。**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定。

### 第三章

####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任期為四年，得續聘一次。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含專業技術人員)，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

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各類別代表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其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有意願之適當人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一、公開徵求階段：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所獲同意或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通過之候選人數達二人以上時，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公開說明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投票，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聘時，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教職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 十五 條 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其任期一次以四年為原則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之，得續任一次。

第 十六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專任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擔任，採一年一聘，其聘書按年致送。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 十七 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推薦具教授資格者二至四人為院長候選人，再由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候選人中選出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候選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於校長擇聘前，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院長員額由學校總員額調整增給列入相關系（所）員額計算，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人數經二次公開徵求仍不足時，不受前項推薦及候選人數之限制。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有意願續任時，應由院務會議委員組成院長續任委員會，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主持院長續任委員會。院長續任委員會須於院長迴避情形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院長續任委員會運作規定，由各學院另定之。

院長因故出缺時，於新任院長就職前，由校長聘請具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院長於任期中，經該學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定。

第 十七 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中心設行政事務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分設學程、實習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

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講師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其任期與隸屬中心主任相同為原則。

第 十七 條之二 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兼任，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

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惟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 十八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由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學位學程主任由學院院長遴選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

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定。

第十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及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就業服務、軍訓課程規劃教學工作、校園安全，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心理輔導三組及學生職涯發展、校園安全二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總務處分設文書財管、事務、出納、營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等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中心，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另定。

第二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有關圖書資訊之蒐集、組織、典藏、閱覽與推廣、校園網路、資訊安全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維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資訊館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網路服務、系統發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推廣教育及承接創新育成業務等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分設創新育成、推廣教育二中心及實習商店，各中心及實習商店各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秘書室設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運動與健康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運動與健康活動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運動與健康中心分設運動事務、健康事務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之一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學生學習品質及爭取全校型教學計畫等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遴選合格人員聘兼(任)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由本校遴選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三項校長由本校遴選時，其遴選及去職規定另定。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擔任研究及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得延聘稀少性科技人員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

前項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前三項所列人員之資格、聘任及其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組、設中心或其他二級行政單位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除主計室、人事室外，得由該一級行政主管遴選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相當講師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得聘請軍訓教官兼任，實習商店主任由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兼任。

前項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非由職員擔任者，其任期與隸屬一級行政主管相同為原則。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五章 評鑑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參考，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規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議會為學生最高立法組織。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主計室、註冊組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大學法、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

學生自治團體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由最高學生自治團體定之，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屬中心於本規程實施後改名或改隸不同單位時，須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決議：

一、有關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係為配合政策性開班計畫，故不需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中。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本校「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增列有關第三類回饋金之規定。

二、本要點經 109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12.03)修正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計畫回饋金」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五點所列分別為：</p> <p>(一)第一類回饋金：「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所指計畫主持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之回饋金。</p> <p>(二)第二類回饋金：「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u>六</u>點所指教育部補助而無行政管理費及主持人費之一百萬元以上計畫(含多年期)所提撥回饋金(教育部補助)。</p> <p><u>(三)第三類回饋金：「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七點所指前一年度產學營運實習商店繳回校務基金金額之百分之二之獎勵金。</u></p>	<p>二、本要點所稱「計畫回饋金」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五點所列分別為：</p> <p>(一)第一類回饋金：「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所指計畫主持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之回饋金。</p> <p>(二)第二類回饋金：「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u>第五點第二項</u>所指教育部補助而無行政管理費及主持人費之一百萬元以上計畫(含多年期)所提撥回饋金(教育部補助)。</p>	<p>為鼓勵辦理產學營運績效卓著之單位與教師，並鼓勵全校同仁協助發展，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七條規定，增列本項獎勵金之獎勵要點。</p>
<p>四、第一類回饋金擬辦理分配者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一類回饋金)」。</p> <p>第二類回饋金由計畫申請單位主管或獲分配之單位主管填具「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二類回饋金)」，經簽會研發處後陳請校長核定。</p> <p>同一計畫如另獲教育部部分補助而整體計畫無行政管理費及主持人費之一百萬元以上計畫(含多年期)得申請第二類回饋金申請。</p> <p><u>第三類回饋金由申請單位主管或獲分配之單位主管填具「產學營運獎勵金分配申請表(第三類回饋金)」，經簽會</u></p>	<p>四、第一類回饋金擬辦理分配者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一類回饋金)」。</p> <p>第二類回饋金由計畫申請單位主管或獲分配之單位主管填具「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二類回饋金)」，經簽會研發處後陳請校長核定。</p> <p>同一計畫如另獲教育部部分補助而整體計畫無行政管理費及主持人費之一百萬元以上計畫(含多年期)得申請第二類回饋金申請。</p>	<p>依前條增列申請方式。</p>

<u>研發處後陳請校長核定。</u>		
修正第二類回饋金申請表單	如「第二類回饋金申請表」	為期適用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第三類回饋金申請表單	如「第三類回饋金申請表」	新增申請表單。

##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修正草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105052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506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05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60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803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000.00.00)

- 一、為鼓勵教師爭取各項委託計畫、補助研究計畫及教師與行政人員配合學校執行教育部補助之大型計畫，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回饋金」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五點所列分別為
  - (一)第一類回饋金：「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所指計畫主持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之回饋金。
  - (二)第二類回饋金：「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六點所指教育部補助而無行政管理費及主持人費之一百萬元以上計畫(含多年期)所提撥回饋金(教育部補助)。
  - (三)第三類回饋金：「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七點所指前一年度產學營運實習商店繳回校務基金金額之百分之二之獎勵金。
- 三、第一類回饋金得由研發處依主計室提供前一年度已繳入本校行政管理費之名冊以獎勵金方式發給。  
 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曾兼任編制內各級研究中心主任，領有研究中心主管職務加給、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減授鐘點者，該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之回饋金必須先扣除已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及減授鐘點換算之鐘點費後，餘額方得以獎勵金方式發給。  
 因執行單位業務所承接之委託計畫，計畫主持人需可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回饋金分配。
- 四、第一類回饋金擬辦理分配者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一類回饋金)」。  
 第二類回饋金由計畫申請單位主管或獲分配之單位主管填具「計畫回饋金分配

申請表(第二類回饋金)」，經簽會研發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同一計畫如另獲教育部部分補助而整體計畫無行政管理費及主持人費之一百萬元以上計畫(含多年期)得申請第二類回饋金申請。

第三類回饋金由申請單位主管或獲分配之單位主管填具「產學營運獎勵金分配申請表(第三類回饋金)」，經簽會研發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五、辦理第一類回饋金發放，該項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須完成校內計畫申請程序並送研發處備查。

其他如委託檢驗案、承辦各類考試或廠商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案件等(無提送計畫書者)則依第三點第一項辦理發放。

六、未申請以獎勵金方式發給之回饋金，仍依「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所規範支用。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一類回饋金)

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計畫主持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之回饋金。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二項:本要點計畫回饋金可辦理分配協助計畫之單位或教師,受分配單位之回饋金為業務費。第一類回饋金因執行單位業務所承接之委託計畫擬辦理分配者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一類回饋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計畫代碼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	
獎勵金核算	_____ 元(已核定之計畫行管費 20%)				
獎勵金分攤比例	受分配單位/人		分配比例%	合計金額	申請原因 <small>(請敘明單位/申請人於該業務內或計畫內之貢獻)</small>
	1				
	2				
	3				
	4				
	5				
	6				
	7				
<p><b>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b></p> <p>1.計畫申請同意表影本 2.相關證明文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p> <p>3.核定計畫書電子檔、結案報告書各乙份。</p>					
申請單位(一級主管)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

本回饋金獎勵申請依據「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辦理。

##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二類回饋金)

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六點規定:教育部補助無行管費及計畫主持人費之100萬元以上計畫，回饋分配比例由計畫申請單位主管專簽回饋比例，陳請校長核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計畫代碼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	
獎勵金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元 已核定計畫補助金額 2%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元 已獲校長核定分配之第二類回饋金				
獎勵金分攤比例	受分配單位/人	分配比例%	合計金額	申請原因 (請敘明單位/申請人於該業務內或計畫內之貢獻)	
	1				
	2				
	3				
	4				
	5				
	6				
	7				
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計畫申請同意表影本 2.相關證明文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 3.核定計畫書電子檔、結案報告書各乙份。					
<b>校長核定獎勵金: _____ 元(申請人免填)</b>					
申請單位(一級主管)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		

本回饋金獎勵申請依據「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辦理。

##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獎勵金分配申請表(第三類回饋金)

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七點規定(前一年度產學營運實習商店繳回校務基金金額之百分之二以內之獎勵金)，陳請校長核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u>申請單位</u>		<u>計畫代碼</u>		
<u>核算起迄日期</u>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u>獎勵金核算</u>	元 *2% = 元(已核算之繳回總金額 2%)			
<u>獎勵金分攤比例</u>	<u>受分配人</u>	<u>分配比例%</u>	<u>合計金額</u>	<u>申請原因</u> (請敘明申請人於該業務內之貢獻)
	1			
	2			
	3			
	4			
	5			
	6			
<p>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u>1 相關證明文件(繳回校務基金項目金額清冊)</u></p>				
<u>校長核定獎勵金:</u>		元(申請人免填)		
<u>申請單位(一級主管)</u>	<u>研發處</u>	<u>主計室</u>	<u>校長或授權人</u>	

本回饋金獎勵申請依據「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獎勵金獎勵與分配要點」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申請-編制內各級研究中心主任之核定  
獎勵金名冊

項次	單位/職稱	姓名	A	B=1+2+3+4+5(相關資料由人事室及教務處提供)					C
			計畫行管費 20%	(1)主管職務加給	(2)休假補助費	(3)未休假加班費	(4)減授鐘點換算之鐘點費	(5)先前獎勵申請已扣除	核定獎勵金 A-B=C
1									
2									
3									
4									
5									

依據本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該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之回饋金必須先扣除已支領之(1)~(5)後，餘額方得以獎勵金方式發給。

製表：                      人事室：                      教務處：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109.10.15)審議通過。
- 二、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已說明申請與審議程序，爰修正第五點內容。
- 三、為使審查作業順利，考量論文期刊及專書無須再檢附審查意見，現已刪除申請表中應檢附審查意見欄位，爰修正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與申請表一致。
- 四、依據 109 年 3 月 31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
  - (一)英美語文學系曾瑞華委員提案建議「專書論文獎勵金調整」：  
著作專書論文且又需具有 ISSN 或 ISBN 實屬不易，獎勵金最高僅有五千元，建議修訂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調高為一萬元。

-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游珮芸委員建議將「文學創作成果出版」納入獎勵學術研究活動要點：
- 1.兒童文學研究所有畢業創作、華語文學系有詩集創作、音樂系有音樂創作、美產系有展演創作...等，目前尚未列納入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
  - 2.建議增列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款。
- (三)依據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綠色國際大學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增列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
- (四)檢附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獎勵項目與內容如下：</p> <p>(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p> <p>(二)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p> <p>(三)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p> <p>(四)展演(展覽)活動。</p> <p><u>(五)創作出版。</u></p>	<p>二、本要點獎勵項目與內容如下：</p> <p>(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p> <p>(二)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p> <p>(三)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p> <p>(四)展演(展覽)活動。</p>	<p>依據 109 年 3 月 31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兒童文學研究所游珮芸委員建議將「文學創作成果出版」納入要點，爰增列第二點<b>第一項</b>第五款。</p>
<p>五、申請時程：</p> <p>每年一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獎勵項目事件發生時為申請日前一年度<u>一月二日</u>起至<u>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p>	<p>五、申請時程：</p> <p>每年一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獎勵項目事件發生時為申請日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u>於完成系所院級的審議程序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彙辦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複審。</u></p>	<p>本要點第七點已說明申請與審議程序，爰修正第五點內容，並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p>
<p>六、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p> <p>(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p> <p>(二)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p> <p>1.學術性論文期刊</p> <p>(1)期刊獎勵...</p> <p>(2)各級獎勵...</p> <p>(3)學院未提...</p> <p>(4)刊登於表列正式名單之期刊，應敘明投稿者服務單位為國立臺東大學，檢附刊登後全文與提出符合證明為上述期刊之相關文件資料，並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獎勵金。合聘教師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p> <p>2.經審查通過之專書</p>	<p>六、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p> <p>(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p> <p>(二)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p> <p>1.學術性論文期刊</p> <p>(1)期刊獎勵...</p> <p>(2)各級獎勵...</p> <p>(3)學院未提...</p> <p>(4)刊登於表列正式名單之期刊，應敘明投稿者服務單位為國立臺東大學，檢附刊登後全文與提出符合證明為上述期刊之相關文件資料<u>及審查意見</u>，並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獎勵金。合聘教師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p> <p>2.經審查通過之專書</p>	<p>一、考量論文期刊及專書無須再檢附審查意見，現已刪除申請表中應檢附審查意見欄位，爰修正第六點<b>第一項</b>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與申請表一致。</p> <p>二、依據 109 年 3 月 31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p> <p>(一)英美語文學系曾瑞華委員建議著作專書論文且又需具有 ISSN 或 ISBN 實屬不易，獎勵金最高僅有五千元，建議修訂第六點<b>第一項</b>第二</p>

<p>(1)經審查通過之專書，經相關審議程序，評定給予獎勵等級後，發給獎勵金。專書獎勵金最高為二萬，每人每年以專書一本為限。</p> <p>(2)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p> <p>(3)專書僅補助第一作者。</p> <p>3.專書論文</p> <p>(1)專書論文獎勵金最高為<u>一萬元</u>，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p> <p>(2)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p> <p>(3)專書論文僅補助第一作者。</p> <p>4.研討會會後論文集不在期刊或專書獎勵範圍。</p> <p>5.作者排序：</p> <p>(1)若有兩位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額為<u>百分之六十五</u>，其餘作者<u>百分之三十五</u>；若有三位作者(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金額為<u>百分之五十</u>，第二作者<u>百分之三十</u>，第三作者<u>百分之二十</u>，第四作者以後不發給獎勵。</p> <p>(2)非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篇為限。</p> <p>(三)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p> <p>(四)展演(展覽)活動</p> <p>1.得到國際獎項...</p> <p>2.非上述範圍...</p> <p>3.視覺藝術創作...</p> <p><u>4.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展演活動：</u></p> <p><u>(1)擔任國際性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擔任主演者)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最高二萬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最高一萬元；每案最高不超過二萬元。</u></p> <p><u>(2)擔任國家級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擔任主演者)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最高一萬元；共同創作者獎</u></p>	<p>(1)經審查通過之專書，<u>附審查通過證明以及審查意見</u>，經相關審議程序，評定給予獎勵等級後，發給獎勵金。專書獎勵金最高為二萬，每人每年以專書一本為限。</p> <p>(2)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p> <p>(3)專書僅補助第一作者。</p> <p>3.專書論文</p> <p>(1)專書論文獎勵金最高為<u>五千元</u>，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p> <p>(2)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p> <p>(3)專書論文僅補助第一作者。</p> <p>4.研討會會後論文集不在期刊或專書獎勵範圍。</p> <p>5.作者排序：</p> <p>(1)若有兩位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額為<u>65%</u>，其餘作者<u>35%</u>；若有三位作者(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金額為<u>50%</u>，第二作者<u>30%</u>，第三作者<u>20%</u>，第四作者以後不發給獎勵。</p> <p>(2)非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篇為限。</p> <p>(三)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p> <p>(四)展演(展覽)活動</p> <p>1.得到國際獎項...</p> <p>2.非上述範圍...</p> <p>3.視覺藝術創作...</p> <p>(五)上述獎助總金額每人每年以十六萬元為上限。</p> <p>(六)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如有未盡事宜，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p>	<p>款第三目，調高為一萬元。</p> <p>(二)兒童文學研究所游珮芸委員建議將「文學創作成果出版」納入要點，建議增列第六點<u>第一項</u>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款。</p> <p>三、依據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綠色國際大學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增列第六點<u>第一項</u>第六款。</p> <p>四、第六點<u>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u>酌修文字，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p> <p>五、原第六點<u>第一項</u>第五、六款遞移至第七、八款，<u>並酌修文字</u>。</p>
--	---	--

<p><u>勵金最高五千元；每案最高不超過一萬元。</u></p> <p><u>(3)擔任縣市級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擔任主演者)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最高五千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最高二千元；每案最高不超過五千元。</u></p> <p><u>(五)創作出版</u></p> <p><u>1.原創或改編之作品專書出版(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唯一創作者，獎勵金二萬元。</u></p> <p><u>2.原創或改編之作品專書出版(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一萬元。</u></p> <p><u>3.原創或改編作品於期刊發表(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唯一創作者，獎勵金一萬元。</u></p> <p><u>4.原創或改編作品於期刊發表(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五千元。</u></p> <p><u>5.前述作品專書及期刊應為公開出版之正式刊物，具有 ISBN 或 ISSN。</u></p> <p><u>(六)上述獎助與「本校綠色國際大學內涵」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相關之著作核予一點二乘數之獎勵金。</u></p> <p><u>(七)上述獎勵總金額每人每年以十六萬元為上限。</u></p> <p><u>(八)獎勵條件與獎勵金額如有未盡事宜，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u></p>		
--	--	--

##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86.05.13)
-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8.06.21)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05.23)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09.28)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12.19)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0.04.17)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0.06.16)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3.06.17)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5.03.16)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97.03.06)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97.04.29)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06.12)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2.23)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103.01.17)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104.03.12)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105.03.03)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9.22)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5.10.26)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9.28)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3.15)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9.27)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8.06.13)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9.10.19)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000.00.00)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促進中外學術交流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項目與內容如下：

- (一) 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 (二) 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
- (三) 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 (四) 展演(展覽)活動。
- (五) 創作出版。

三、申請人資格：

本要點的獎助對象為申請期間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合聘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並須以國立臺東大學名義進行發表。

四、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五、申請時程：

每年一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獎勵項目事件發生時為申請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

(一) 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1. 向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申請或由上述單位主動委託一年以上(含一年)之專題研究，其研究計畫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且如期辦理結案並繳交結案報告者，經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申請人研究獎勵金。
2. 申請人包括：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
3.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
4. 科技部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二萬元。
5. 非科技部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無申請前日獎勵，一案一萬元，每人

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6. 代表學校之大型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二位以上且實際參與計畫執行，應於計畫核定後，由計畫主持人簽請校長核示，予以採認比照計畫主持人。

### **(二) 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

#### 1. 學術性論文期刊

- (1) 期刊獎勵分為二級，獎勵金額分別為二萬元、一萬元。
- (2) 各級獎勵期刊列表由各學院提出經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3) 學院未提出分級，通過案件核予最低獎勵金額。
- (4) 刊登於表列正式名單之期刊，應敘明投稿者服務單位為國立臺東大學，檢附刊登後全文與提出符合證明為上述期刊之相關文件資料，並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獎勵金。合聘教師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

#### 2. 經審查通過之專書

- (1) 經審查通過之專書，經相關審議程序，評定給予獎勵等級後，發給獎勵金。專書獎勵金最高為二萬，每人每年以專書一本為限。
- (2) 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
- (3) 專書僅補助第一作者。

#### 3. 專書論文

- (1) 專書論文獎勵金最高為一萬元，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
- (2) 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
- (3) 專書論文僅補助第一作者。

#### 4. 研討會會後論文集不在期刊或專書獎勵範圍。

#### 5. 作者排序：

- (1) 若有兩位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額為百分之六十五，其餘作者百分之三十五；若有三位作者(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金額為百分之五十，第二作者百分之三十，第三作者百分之二十，第四作者以後不發給獎勵。
- (2) 非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篇為限。

#### 6. 獎勵金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 7. 以上所稱學術論文含研究論文、研究議題與研究紀要，不含介紹性文章、書評、心得交流、報導、通訊、短評與回應。

### **(三) 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1. 出席國外學會或學術單位(不包括小型研究團體)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或論文發表而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或僅獲部份補助者及得到國際獎項並受邀赴國外參與國際性展覽或演出者。由本校給予補助。
2. 大陸港澳地區最高至新台幣一萬元，歐洲、澳洲及美加地區最高至新台幣三萬元，其他地區最高至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含機票、論文印刷費及註冊費，須檢據核銷)。
3. 本項獎助以每人每年一次，每案以一人申請為限。

### **(四) 展演(展覽)活動**

1. 得到國際獎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之作品；受邀參與國際性或全國個展、唱奏

- 音樂會演出者、或受邀於國際級或國家級展演場地演出，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
- (1) 全場演唱奏（含伴奏），或全場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二萬元。
  - (2) 部分演唱奏（含伴奏）或一首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一萬元。
2. 非上述範圍之公開發表作品、個展、演唱奏音樂會演出者，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
- (1) 全場演唱奏（含伴奏）或全場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一萬元。
  - (2) 部分演唱奏（含伴奏）或一首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五千元。
3. 視覺藝術創作或策展：

展演級別及場地	個展	聯展	典藏或獎項	備註
國際級	二萬元	二萬元（限海外地區）、一萬元（國內）	二萬元	
國家級	二萬元	一萬元	二萬元	含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台北當代藝術館
縣市級	一萬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含各縣市文化局處展演館

4. 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展演活動：

- (1) 擔任國際性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擔任主演者)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最高二萬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最高一萬元；每案最高不超過二萬元。
- (2) 擔任國家級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擔任主演者)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最高一萬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最高五千元；每案最高不超過一萬元。
- (3) 擔任縣市級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擔任主演者)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最高五千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最高二千元；每案最高不超過五千元。

**(五) 創作出版**

1. 原創或改編之作品專書出版（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唯一創作者，獎勵金二萬元。
2. 原創或改編之作品專書出版（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一萬元。
3. 原創或改編作品於期刊發表（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唯一創作者，獎勵金一萬元。
4. 原創或改編作品於期刊發表（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五千元。
5. 前述作品專書及期刊應為公開出版之正式刊物，具有 ISBN 或 ISS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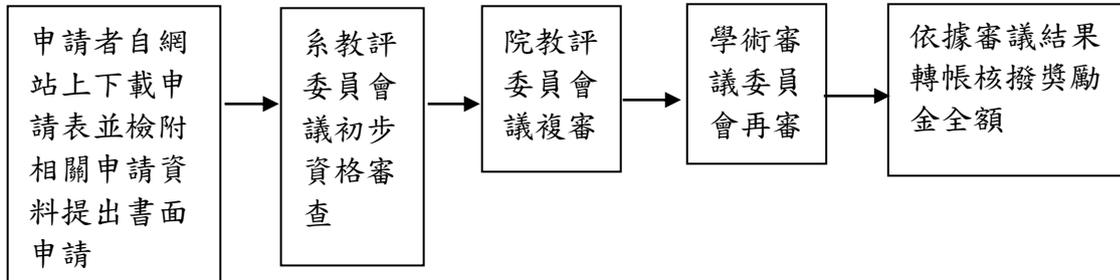
**(六) 上述獎助與「本校綠色國際大學內涵」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相關之著作**

**核予一點二乘數之獎勵金。**

**(七)** 上述獎勵總金額每人每年以十六萬元為上限。

**(八)** 獎勵條件與獎勵金額如有未盡事宜，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申請與審議程序：**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底前完成審議程序-----|

**八、經費來源：**

(一) 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 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

**九、受獎勵案件之申請人若遭補助單位扣除計畫管理費者，將由獎勵金追回受扣除之金額。**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新增第六點第四款第五目：**5.非主要創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修正第六點第五款第五目為：**第一日至第四目之作品專書及期刊應為公開出版之正式刊物，具有 ISBN 或 ISSN。**
- 三、新增第六點第五款第六目：**6.非主要創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修正第六點第六款為：**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獎助與「本校綠色國際大學內涵」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相關之著作核予一點二乘數之獎勵金。**
- 五、修正第六點第七款為：**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獎勵總金額每人每年以十六萬元為上限。**
- 六、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曾耀銘		學術副校長	賴亮郡	
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研究發展處	黃豐國	
教務處	梁忠銘		總務處	施能木	
學生事務處	洪煌佳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謝昆霖	(公差)
秘書室	柯志昌		圖書資訊館	謝明哲	
通識教育中心	郭美女		運動與健康中心	湯慧娟	
師資培育中心	王前龍		教師會	陳淑麗	
人事室	莊文靜		行政職員	吳錦範	
主計室	林雪芳		行政職員	陳美貞	
其他人員代表	高泉元		學生代表	沈怡君	
學生代表	邱瓏		學生代表	萬立庠	
	陳昀楷			葉航葦	
	吳禹亨			張哲禎	
理工學院	胡焯淳		應用科學系	李建明	
	張耀中			黃俊元	
資訊工程學系	李俊堅			吳家慶	
	蔡家緯	(公差)	生命科學系	林志輝	
資訊管理學系	陳宜樞			陳芝融	
	王文清		應用數學系	陳鵬安	
				吳立超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師範學院	賴亮郡	同學術副校長	教育學系	鄭耀男	(休陪)
	何俊青			鄭承昌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江昱仁		特殊教育學系	陳志軒	
	蔡進士			劉明松	
幼兒教育學系	陳淑芳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許志維	
	郭李宗文				
體育學系	范春源				
	陳玉枝				
人文學院	李玉芬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靳菱菱	
	譚昌國			葉淑綾	
兒童文學研究所	葛容均			林靖修	
華語文學系	董恕明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系	周財勝	
	舒兆民		美術產業學系	林昶戎	
英美語文學系	沈富源				卓淑敏
	陳淑芬		音樂學系	林清財	
不隸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朱力民				楊景蘭
	陳育嫻				

國立臺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列席單位簽到冊

109.12.24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校務研究辦公室	陳思竹		
學務處			
	黃怡弘		
	蔣烈		